**党务工作者经费项目**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为建设一支对党忠诚、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纯正的高素质党务干部队伍，加强新形势下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发挥党务工作者指导作用，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市区两级匹配资金用于党务工作者工资补助，保障党务工作者工资正常发放，促进党务人员尽职尽责，安心工作，全力以赴服务基层党组织。

1. **实施情况**

为建立稳定完善的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机制，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运行高效，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规定此项目资金由上级直接拨付乡镇财政，乡镇按时申请资金，确保工资到位。按照各岗位人员工资待遇执行标准足额拨付民生公司，民生公司按时发放到相关人员的银行卡中。

1. **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预算部门及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人民政府。

1. **下达预算**

2022年年初预算指标433.414964万，拨付我单位党务工作者工资433.414964万元。

1. **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基层党支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党务工作者工资及时发放，保障农村党务工作者生活水平。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度党务工作者工资项目总额433.41496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430.067253万元，区级资金3.34771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33.414964万元，资金安排用于党务工作者工资、保险、公积金等支出。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评价时点，该项目预算433.41496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430.067253万元，区级资金3.34771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33.4149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标准相符。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评价时点，对照预定计划目标项目已经完成，党务工作者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提升了党务工作者的工资水平，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保障了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指标内容享受待遇的党务工作者43人；资金发放合规率100%；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工资标准：每人每月≥4240元。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济效益方面，概算执行率100%；社会效益方面，农村工作事务改善率 达到9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党务工作者满意度达到100%。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偏离绩效目标。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将本年度党务工作者工资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与批复下达相符，其他各项绩效指标任务已完成。项目完成后，我们对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务平台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止目前，未收到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反馈。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